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资孙公司英唐（香港）有限公司终止执行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或“发行人”）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英唐智控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数码”）之全资子公司英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英唐”）终止执行与 Intech Thai Technology 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Intech Thai”）签署的《Thailand Education Tablet Coopera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香港英唐终止执行该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泰国政府教育部门为利用现代信息化工具做好学生的基础教育工作，推出“教育平板”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为泰国国内每个中小學生配备一台平板电脑。经过公司与泰方代表的积极磋商，2012年10月30日，香港英唐与 Intech Thai 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参与该计划的执行中，该协议涉及标的金额为 6,8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2 亿元）。

英唐智控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与 Intech Thai Technology 有限合伙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公告暨复牌公告》，公告中列示了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并对“对方履约风险”、“生产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和“汇率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宜出具了《关于英唐智控之全资孙公司香港英唐与

Intech Thai Technology 有限合伙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针对该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英唐（香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之专项核查意见》，该专项核查意见中针对交易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并对交易双方的履约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合作协议执行概况

1、合作协议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英唐智控 2012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与 Intech Thai Technology 有限合伙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由于“公司提供的信用证开立 SWIFT CODE 存在误差，信用证开立后被退回造成延期”以及“Intech Thai 第二次提供的信用证开立行未能被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核准”等原因，作为协议履行结算方式的信用证亦尚未开立成功，因此，合作协议均尚未实际履行，需待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开立的信用证后方能正式启动。

根据英唐智控 2012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信用证开立情况的公告》，公司证券事务部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核实的 Intech Thai 的授权方 RADISSON（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在花旗银行开立的以香港英唐为受益人的首张信用证以及 Intech Thai 的授权承诺书，此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信用证，随着首张信用证的到达，公司正式启动与 Intech Thai 的合作。Intech Thai 以每笔订单的形式开立信用证。

根据英唐智控 2013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公告日，Intech Thai 已开立的信用证因泰方问题尚未执行，Intech Thai 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提供了关于教育平板的补充说明，补充说明内容如下：Intech Thai 与英唐（香港）有限公司所签平板协议，鉴于 Intech Thai 的销售对象为私立学校，现最终客户对产品的软件设置提出新的要求，以适应在线教学需求，英唐公司对平板软件做了相应的调整，客户对产品的测试和确认已经完成。现 Intech Thai 安排交付客户首批平板，价值 625,000 美金（因为软件调整造成时间延误，本次支付采用 T/T（电汇，款到发货）提前支付方式），到目前为止，该款项尚未到达公司账户，调整后平板软件的测试已基本完成，公司正要求泰方尽快汇款，

加快完成此次交易。

2、保荐机构出具的《关注函》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过程、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暨规范运作情况。为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出具《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英唐智控重大合同执行情况暨规范运作的关注函》，递交给公司并抄送深圳证监局，提请公司严格执行以下事项：

（一）按照深圳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要求，切实履行以下义务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1）公司立即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述重大合同的交易对手方的真实性、是否具备“泰国政府教育平板项目”的代理采购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进行调查，出具独立的调查报告；

（2）公司董事会结合泰国教育政策背景、泰国政府教育平板项目计划、泰国适龄中小學生数量规模、泰国政府历年的教育投入、前述独立调查报告、公司产能等信息对上述重大合同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分析判断，形成结论性意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执行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的进度、已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影响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并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4）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内部信息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应密切关注媒体报道和投资者反应情况，认真做好媒体应对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成立专门管理小组负责以上重大合同相关事宜办理、督促工作，加强对该重大合同执行的管理；同时，根据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合理配置公司产能，加强公司生产经营风险的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梳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合同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重大合同管理及法律审查制度》，从重大合同的范围、授权审批、法律审查、后续管理等方面加强公司对重大合同的管理。

(四)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人力资源规划和具体计划, 加强全员培训学习, 引进相关专业人员, 充实公司管理队伍, 以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 切实保证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提高。

(五) 强化内审部职能, 并落实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形成规范运作的制度化、长期化和习惯化。

3、公司聘任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调查情况

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远东法律咨询事务所对重大合同的交易对手方的真实性、是否具备“泰国政府教育平板项目”的代理采购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进行调查, 根据远东法律咨询事务所出具的《调查报告》, (1) 基础教育委员会秘书长称, 预算办公室并没有承诺将在2014年配给每个年级购买平板电脑的预算, 这将取决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结果。民校教育促进委员会将抓紧召开使用平板电脑辅助教学工作实施成果的实践性会议, 并听取将为每个年级一次性购买平板电脑的意见。然后再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一步考虑是否将为每个年级的学生购买平板电脑纳入2014年度的采购预算。为此, 民校教育促进委员会也许会提出以供选择的两套方案, 即①为每个年级的学生一次性购买平板电脑; 或者②为若干年级的学生购买平板电脑。(2) Intech Thai与民校教育促进委员会签署有关2013学年度采购教学用平板电脑采购协议仍受限于泰国政府政策及法律规定。

三、合作协议终止执行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作协议终止执行情况

2013年12月27日, Intech Thai 向公司驻泰国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 Intech Thai 通过民校教育促进委员会向泰国私立学校出售教学用平板电脑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该《情况说明》指出:

我公司(即 Intech Thai)与民校教育促进委员会签署有关 2013 学年度采购教学用平板电脑采购协议, 但我司参与的是教育平板的预算外投资部分(政府的 OTPC 项目被分为政府预算拨款和预算外投资), 我司与英唐(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主要针对私立学校的教育平板的销售和推广。截至目前, 虽然我司为该项目花费了不少的

人力和物力，但受我国政府（即泰国政府）OTPC 项目 2014 年预算的影响，未能得到有效推广，对此我们深感遗憾。同时，受政府财政政策调整的影响，预算外的投资类项目会与政府的 OTPC 项目合并管理，导致我司与英唐香港之间的协议的后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合同的执行对于双方都十分困难，请求协商终止合作。

基于英唐智控驻泰国工作人员及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调查情况和以上 Intech Thai 出具的《情况说明》，英唐智控董事会认为：受泰国政府 OTPC 项目 2014 年预算的影响，Intech Thai 虽然为该商业活动投入一定的人力和物力，但未能得到有效推广；同时，受泰国政府财政政策调整的影响，Intech Thai 合作协议基本确实无法履行，应当及时予以终止。

英唐智控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英唐（香港）有限公司与 Intech Thai 合作的议案》，决定终止执行公司与 Intech Thai 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2、合作协议终止执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英唐智控为执行与 Intech Thai 签署的合作协议，提前进行了部分备料，由于以上协议停滞造成了公司已采购材料等存货的跌价损失，金额约为人民币 30 万-50 万元。此外，公司为该协议执行派员长驻泰国，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等约 50 万元。英唐智控因执行与 Intech Thai 的合作协议发生的以上费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另外，本次英唐智控与 Intech Thai 终止合作协议系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署的商业行为，公司不存在因终止执行以上协议而产生相应的法律诉讼费用或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核查了英唐智控之全资孙公司香港英唐与 Intech Thai 签署的合作协议、Intech Thai 的基本情况、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英唐智控三会资料、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远东法律咨询事务所出具的《调查报告》、Intech Thai

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审阅了英唐智控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访谈了英唐智控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鉴于泰国目前的政治环境，英唐智控与 Intech Thai 签署的合作协议受到泰国政府 OTPC 项目 2014 年预算及政府财政政策调整的影响，以上合作协议的后续有效执行难以实现，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该协议的继续执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英唐智控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英唐（香港）有限公司与 Intech Thai 合作的议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其终止与 Intech Thai 签署的合作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英唐（香港）有限公司终止执行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进安 广宏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30日